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丰食品”、“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我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我对永丰食品的业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财务状况及合法合规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永丰食品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国泰君安推荐永丰食品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永丰食品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境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永丰食品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各业务经理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远东律师事务所律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我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5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17 日对永丰食品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 7 名内核成员为施明浩、石传省、常芳、张欣、陈夕鹏、张铎、许竞文。

其中行业内核委员为张欣,财务内核委员为常芳,法律内核委员为石传省。同时内核小组指派施明浩为永丰食品项目的内核专员,负责督促永丰食品项目小组按照内核会议的要求进行相应的补充或修改,并对项目小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予以审核。

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的情形,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过审核讨论,对永丰食品本次挂牌报价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 我司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内核小组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三) 公司设立存续时间已满两年(含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记录;公司成立以来,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挂牌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

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

内核意见认为：永丰食品符合《工作指引》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同意推荐永丰食品股份进入该系统。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永丰食品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永丰食品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条件：

（一）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公司前身“蛟河市永丰冷冻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蛟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注册登记号为 2202812001615 号的《营业执照》；2014 年 12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当时 2 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18,679,712.68 元按照 1:0.84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且公司的业务、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实质性变更。所以，我们认为，永丰食品整体变更符合设立年限连续计算条件，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二）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主要业务为速冻甜糯玉米、青贮饲料、速冻玉米粒的生产、销售。公司能够明确、具体地阐述其经营的业务，并且已经过主管部门审批，取得业务经营相应的资质。公司业务具有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的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公司的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2、公司主要业务为速冻甜糯玉米、青贮饲料、速冻玉米粒的生产、销售。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4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5】第【006304】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69.12 万元、4128.36 万元和 2434.40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1%、99.64% 和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的收入规模呈现稳定

增长的状态,且与相关客户均签署了交易合同或订单,具有可供查询的交易记录。

3、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 公司治理结构健全, 运作规范

2015年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担保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基本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相关管理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的有效运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但是也存在股东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董事会决定保存不完整等问题。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遵照公司章程中关于三会权利义务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截至目前,股份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及1次监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出席人数符合要求,表决程序符合要求,会议记录完整,相关决议能够得到执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管理层已就诚信情况签署了书面声明。声明内容包括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未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

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未发现公司存在不诚实记录。我们认为公司及管理层诚信状况良好。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

（四）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的股份系各股东实名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各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设置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系有限公司按截止到 2014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其设立时折合的股本总额未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额。

2、公司自成立以来共发生过三次增资和三次股权转让行为。经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增资与股权转让行为均经过公司会议决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历次股权转让行为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转让方与受让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过股东会决议确认，合法有效。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未涉及股票发行和转让问题。

综上，公司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整体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白世洲	9,300.00	67.48%
2	王英涛	3,361.00	24.39%
3	蛟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700.00	5.08%
4	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420.00	3.05%
合计		13,871.00	100.00%

综上，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

范运作，符合“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公司已与国泰君安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事项

一、公司销售和采购的现金结算比例较高的风险

公司合作的外部经销商开展业务所采取的结算方式，主要由最终销售客户的性质和要求决定。速冻甜糯玉米的最终销售客户的性质决定其以现金作为主要结算方式。由于速冻甜糯玉米全部通过经销商销售给个人零售客户。这些最终客户由于都是个人消费者，对经销商没有开具发票等规范性要求，并且由于经销商习惯于采用现金结算方式，所以导致经销商在与公司的往来结算中，也要求采用现金结算方式。另外公司采购对象大多为中小经营企业，由于农村金融机构网点少，其偏好交货后立即现金结算，导致采购中使用现金量较大。但大量使用现金结算仍然存在不能完全保证现金安全、入账及时等风险。

二、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根据财税（2008）149号“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规定，初加工玉米、青贮饲料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 121号）的规定，青贮饲料销售免征增值税。如公司产品不能符合上述规定涉及内容，则无法继续享受相关政策。

三、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产业链的主要环节玉米种植属于种植业，与其他行业（例如第二、三产业）的显著区别在于，其主要生产活动都是在自然条件下露天完成的，更直接、更紧密、更经常地依赖于自然界的力。因此，种植业生产最容易受到自然界的影响。在人类社会所拥有的科学技术手段还不能更好地控制和消除自然界的影响时，种植业生产者就成为受自然灾害（主要是气象灾害、病虫害和地质灾害等），如干旱、暴风、暴雨、洪水、涝渍、霜冻、冰雹、火灾和病虫害等影响最大的风

险承担者。种植业保险主要承保上述自然灾害带来的损失。公司与合作社签订了11年的玉米收购协议，如遇到上述自然灾害造成区域内整体减产甚至绝收，则将面临原材料供应不足风险。

四、质量控制风险

我国作为食品的生产和消费大国，食品质量安全问题是关系到民生的重大问题。近年来，食品质量安全问题，特别是农作物农药残留等问题已成为制约我国食品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的主要问题。目前我国的农作物种植标准化程度较低，无公害农作物生产的长效机制还没有建立起来，达到绿色或有机种植标准的农作物产品更少。而且农业种植行业标准化整体水平不高，管理不够规范，行业整体产品质量不高，存在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未来有可能存在因质量监控措施未严格执行、加工和检测程序操作不当等原因而导致产品质量安全问题，从而对公司声誉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结论

我认为，公司设立存续时间已满两年（含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记录；公司成立以来，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已与国泰君安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同意推荐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处)

2015 年 10 月 28 日

